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三、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蔡分析師淑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

- (一) 修正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二)、2 項內容部分文字，請將「臨」近改為「鄰」近。
- (二) 同意「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4 版(草案)」之修訂，請針對委員之意見(審查意見如後附件)修正文字後送本會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函送經濟部審查，並於通過後公布於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 (三) 同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第 1.5 版(草案)」之修訂，後續請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所屬各憑證機構研提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轉換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減少對憑證應用系統之衝擊。
- (四) 鑑於外籍人士對持有本國電子憑證之需求日增，建請內政部將各機關推動外籍人士線上服務所需之安全認證機制納入考量，與所屬移民署協調可行之具體作法。
- (五) 建議本推行小組會議未來可視需要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參與。
- (六) 為促進我國與國際間推動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簡稱 GPKI）相關事務之合作及交流，建議可先就跨國（境）電子憑證交互認證事宜進行評估規劃，以拓展憑證應用。

七、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審查意見表

變更後記載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摘要	Viii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	2	照案通過。
2.1.1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之職責	8	照案通過。
3.1.9.1 初次申請憑證	22	<p>同意，但末項標點符號請改為頓號。</p> <p>未來並請評估妥適之年齡規範，如比照公民法定年齡或身分證年齡。</p>
4.3.1 初次申請憑證憑與憑證內容變更時	30	建議保留現行法規內容，酌修用詞以預留線上和臨櫃方式的彈性機制。
4.4.1 廢止憑證之事由	32	照案通過。
6.1.5 金鑰長度	59	照案通過。